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陳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如潔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並按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起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已提出上訴狀，然僅聲明上訴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自有欠缺。然此一欠缺並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法條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

01 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
03 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
04 500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
05 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列事項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
07 回上訴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嘉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書記官 林佩萱